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76，以下简称“晟矽微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晟矽微电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3 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未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作出修改。



2024 年 6 月，根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修订稿）》，2023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 39 人。

2024 年 9 月，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贾栋林离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2023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 39 人变更为 38 人。

2024 年 12 月，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李飞鸣离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2023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 38 人变更为 37 人。

2025 年 1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2 月，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于宏新离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3 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 37 人变更为 36 人。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规定如下：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

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存在因退休返聘而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参与对象。参加对象有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八条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规定如下：

“（一）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主动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主动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②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③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④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⑤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⑥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⑦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原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⑧ 因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第（一）（三）（四）（五）项情形，持有人代表认为其不应当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 ⑨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二）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1）主动退出情形及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 锁定期内，或锁定期届满且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主动退出或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或者在公司同意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持有人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同时合伙企业进行减资，转让或回购退出的价款=实际出资款×（1+5%利率×持有天数/365）。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025 年 3 月，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张妹离职，张妹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保持不变，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由 36 人变更为 35 人。

经查阅张妹的离职证明、份额转让承诺，上述份额转让系因持有人离职导致参与资格丧失，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健，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非负面退出”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参与对象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不涉及新增参与对象，参与对象张妹的退出及份额转让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晟矽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晟矽微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以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更名单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25 日

